

#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十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度机制的建议，依法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二) 负责拟订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以及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指导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工作。

(四) 负责统筹推进、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市电子政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五)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大数据建设，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负责组织双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

(六) 负责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规范指导行政权力、责任、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负责行政权力信息管理平台的日常维护、调整等职责。

(七)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全市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机制。

(八)负责统筹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流程再造和标准化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九)负责对市直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十)负责受理、调查、转办、交办、督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十一)负责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督办、建立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为招商引资项目提审批咨询、协调等服务性工作，考评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十二)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提出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十三)承担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担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担“诚信双鸭山”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与市经济合作促进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经济合作促进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协调和签约工作。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

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督办工作，考评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两部门应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应向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通报招商项目信息，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应向市经济合作促进局通报投资项目促进情况信息。

### **双鸭山市市民服务中心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为群众和企业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二）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和纪律作风监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办事，有序、高效、优质、廉洁服务。

（三）负责中心办事大厅办事环境、便民设施等方面建设，提供温馨、舒适、便民及畅通的服务环境。

（四）负责为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职人员做好领办、帮办及代办工作。

（五）负责中心各网络系统及电子设施设备日常的管理、维修、维护与保养等。

（六）负责受理群众和企业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

（七）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双鸭山市信息数据服务中心部门职责**

为政府及各级经济部门宏观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企业微观导向提供信息服务；负责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全市经济效

益指标的监测、预测，为领导提供预警信息；负责全市信息网络建设，利用信息网络定期召开信息发布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信息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负责全市信息市场的统一管理、统一规划；负责双鸭山数码城的信息收集、整理、加载工作；重点整理发布党政机关各部门面向社会公开的政务信息，各个企业面向公众的经营信息，信息中心整理编排的各类信息。负责全市电子政务中心平台及市政府办公室二级网络平台建设；负责全市公众信息网的总体设计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省、市、县之间及全市各相关部门与中心平台的对接工作；负责《黑龙江经济日报》驻双记者站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信息系统保密技术管理检测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设六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负责拟订有关营商环境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重要文件起草、专题理论研究和统计分析。承担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对损害营商环境督办案件处理结果的合法性审查，以及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规范各县（区）政府和各市直部门行政权力、行政责任、行政中介服务清单建立和修订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承担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三）政府服务管理科。负责拟订全市电子政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考评。负责对市直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承担流程再造工作，制订全市涉及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市政务大数据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制定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建设标准。负责推动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开放目录。

（四）监督科。负责受理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承办、督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案件，提高营商环境政策咨询服务。负责对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统计汇总、整理投诉举报的数据资料并负责档案管理，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承担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考核评价指导科。负责构建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拟订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各县（区）



各部门各行业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提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议。负责省委、省政府对我市营商环境评价的指标考核、任务承接、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督办工作，考评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组织指导下级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的招商引资项目促进监督工作。

（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科。负责拟订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机制。承担市“诚信双鸭山”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其办事机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根据上述职责，双鸭山市市民服务中心设五个内设机构：**

#### （一）综合办公室

协助中心领导组织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信访、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各有关政策的宣传、信息上报、文体活动工作；负责人事、劳动工资、财务工作；负责中心安全保卫及四防安全工作；做好中心内外卫生保洁及办公设备维修等工作。

#### （二）政务服务科

负责协调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进厅事宜；协调行政审批事项、便民服务事项的办理程序精简与压缩时限；负责提升中心“综合窗口”人员服务能力与水平；对“专窗”和“综窗”进

行业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对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和执行；协调解决业务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做好“绿色通道”相关服务工作。

### （三）监督考评科

负责进厅各部门及大厅各窗口工作人员考勤、考评、纪律督查等工作；负责受理各窗口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举报、投诉工作；负责中心窗口承诺事项的督查落实工作；负责筹备和组织综合窗口人员月例会，抓好贯彻落实与跟踪问效；联系协调上级作风整顿部门抓好作风建设工作。

### （四）党群工作科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做好上级党委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考核考评工作；起草党建工作相关材料、文件；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和发展党员等工作。

### （五）网络维护科

负责中心各网络系统及电子设施设备日常的维修、维护与保养；负责网上审批的日常监管与协助工作；负责对大厅视频监控的查询、截图及违纪情况的收集和提供、保存相关资料；负责中心所需各类软件开发和利用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双鸭山市信息数据服务中心设7个科室：**

双鸭山市信息中心内设 7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预测科、信息管理科、办公室、计算机管理科、市场管理办、项目办、黑龙江省经济日报驻双鸭山市记者站。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70 人，在职人数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8 人、事业编制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6 人。与 2020 年预算对比，在职人员增加 8 人、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3 个。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行政
2	双鸭山市市民服务中心	事业
3	双鸭山市信息数据服务中心	事业

##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 开报表

(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5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5.60 万元，增长 9%。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7.5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5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65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7.50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657.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项目支出 155.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7.5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7.5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50 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5.60 万元，其中：

1、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21 年预算数 28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60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市营商环境局人员调入，人员职务发生变化，行政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2、2010504 信息事务 2021 年预算数 108.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减少 30.70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市信息数据服务中心人员调出，使工资减少。

3、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是 35.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上年增加。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4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0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有人员调入调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缴纳比例较上年增加。

5、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 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市营商环境局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6、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 10.30 万元，比上年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数增加 3.10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市信息数据服务中心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7、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21 年预算数 147.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30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市营商环境局监督案件经费纳入预算；市市民服务中心非税收入缴纳增加，返还用于支出增加。

8、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 1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单位医疗纳入预算。

9、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 1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医疗纳入预算。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7.50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28.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5.20 万元、津贴补贴 135.10 万元、奖金 24.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50 万元、医疗费 4.00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6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邮电费 0.70 万元、取暖费 31.60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3.30 万元、福利费 0.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0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2.20 万元、生活补助 0.50 万元、奖励金 0.30 万元。

4、项目支出 155.40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50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20.2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67.3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4.6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3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5.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3.9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

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8.9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8.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80 万元、离退休费 12.20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无“三公”经费预算。

##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说明

2021年，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有1个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涉及预算金额3.00万元。双鸭山市市民服务中心有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金额144.10万元。

## 十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5.90万元，其中：办公费22.90万元、印刷费2.10万元、咨询费1.50万元、水费4.80万元、电费22.00万元、邮电费4.2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31.60万元、物业管理费1.10万元、差旅费2.20万元、

维修（护）费 26.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劳务费 4.00 万元、工会经费 3.30 万元、福利费 0.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20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人员调入，办公经费增加。市民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增加日常维修维护。

####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双鸭山市信息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采购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双鸭山市市民服务中心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28.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4.21 万元、服务类 1.00 万元。

#### 十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3,966,863.20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5,920.00 元；车辆 1 台 40,000.00 元。通用设备 1,774,304.20 元；专用设备 83,679.00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261,600.00 元；其他资产 1,391,360.00 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黑龙江省财政厅2020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 一、相关收入和支出项目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6. 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7. 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二、相关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7.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政府经济科目名词解释

1. 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 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住房公积金（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办公经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6. 会议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7. 培训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8. 委托业务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9. 公务接待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4. 设备购置（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

15. 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17. 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8. 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奖励金。

19. 离退休费（款）：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2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



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 四、绩效名词解释

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